法律博客 JCRB.COM 正义网 法律微博 用户名： 密码： 记住用户名 登 录 注册 找回密码 搜博主日志： 标题 查找

网上警示教育基地

http://hongjian.fyfz.cn [RSS订阅]

个人资料

贪官档案

鸿渐 V

贪官档案馆 预防职务犯罪案件信息库 网上警示教育基地 【曾用名 贪官档案馆 贪官档案网 网络贪官档案馆 预防腐败网 网上反腐倡廉展 预防腐败档案馆 预防职务犯罪网 职务犯罪案例网 中国反贪在线 龙剑预防

加好友 站内信

写留言 加关注

加为友情链接

创建日期： 2005-02-25
访问计数： **12771275**
发表日志： **49863**
相关评论： **1190**

日志归档

2017年
09月(35)
08月(65)
07月(145)
06月(56)
05月(2)
03月(184)

正文

原广西高级法院副院长杨多铭供词里的“隐字”

发表时间：2007-10-01 20:13 阅读次数：500 所属分类：腐败法官

标签：

17万元,在这个动辄受贿上百万元的巨贪频出的年代,原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法院副院长杨多铭案似乎并没有多少特别之处,然而,作为一名法院高官涉足受贿案,仍有许多令人玩味的地方,尤其是法庭举证的一些细节,如:他用牛奶在交代材料上写下隐形字试图翻供,还是给该案添加了鲜见的特色。

2005年8月5日,杨多铭被柳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成为继辽宁省高院院长田凤岐、广东省高院院长麦崇楷、湖南省高院院长吴振汉之后,又一个被判刑的高院院长。

花钱没能消灾,行贿人举报杨多铭

现年54岁的杨多铭是个法院系统的老兵,自1979年进入法院工作后一直在各级法院“耕耘”,且进步极快。1984年任广西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1990年任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1996年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时年仅45岁,在人们看来他是个前途无量的人。

然而,就是这样一位被认为前途无量的高院副院长却因一桩贪官腐败案而“大船在阴沟里翻船”。

先得说说那起“贪官腐败案”:

2000年6月原玉林市公安局局长吴昌考被原贺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贪污罪、私分国有资产罪,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罚金人民币2万元。吴昌考不服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02月(142)
01月(537)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最新日志

·"百名红通人员"广东省邮政速递物
·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成就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成就述
·原内蒙古师范大学会计史某沉迷赌
·天津检察机关依法决定对红桥区原

最新评论

·在网络上发发帖子会构成非法经营
·一派胡言 不知你说什么说
·又一个小偷成了共和国的功臣。
·11月23日讯 据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
·你的档案馆缺失太多。不尽人意哟

最新留言

·尊敬博友您好，感谢您参加法律博
·国家悲哀！已经严重到什么程度？
·，像青海国土资源局长丁xx狂贪近
·我给曹建明总检察长的信已发布在
·您好，博主，能和您的博客交换一
·给总书记的第二封公开信已上网，
·我在博客发表的《中国助学网受助
·坚持!坚持!!坚持!!!坚持!!!!坚持!!!!!
·建山好友:坚持,坚持,你是正义的伸
·看到建山发在我信箱的邀请加入？
·政党执政欲长远，重中之重是人权
·在2012年8月九江市浔阳区法院审理
·您好！我是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姬
·有些人不应该享受低保，例如大同

经查,1992年至1996年,时任广西原贺州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地区公安局副局长、局长的吴昌考,为干警邝锦荣从事非法活动提供便利,并提拔其职务,共收受其贿赂价值人民币56万余元,港币1万元。1996年9月,吴昌考从交警支队的基建账户中划出130万元委托建行放贷,1997年3月借贷的北海某公司归还本息后,建行便把本金130万元划回交警支队账户,后把交警支队按协议应得的利息9万余元以交警支队办公室朱某的名义开办了一本活期存折,吴昌考叫朱某把存折交其弟吴某代交房改款,吴某便从存折中领取9.2万元后把存折交回给朱某。1998年10月28日,吴昌考得知自己要调离贺州地区公安局异地任职,指示从机动车检验站中拿钱出来给全局干警每人发2500元。不久,吴昌考调任玉林市公安局局长。

案发后,包括上诉期间,吴昌考的一些亲友也开始了四处"活动"。

据检察机关所查,吴昌考的弟弟吴某委托时任梧州市郊区党委书记的包军出面活动,想办法与广西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二审的相关人员联系。包军通过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应钊、赔偿办主任黎华的联系,在南宁请时任广西高院刑二庭副庭长、吴昌考上诉案审判长的黄志扬等人吃饭,由此结识了分管刑二庭的杨多铭。

2000年6月的一天,杨多铭与李应钊、黎华、包军在南宁跨世纪饭店一起吃饭,饭后杨多铭收受了包军送的1万元;8月,杨多铭到梧州市参加全区"维护军人、军人家属权益座谈会"期间,在梧州市五丰大酒店住房内收受包军和黎华送的5万元;杨多铭答应帮忙,他在北京学习期间,打电话给广西高院刑二庭负责人,询问吴昌考上诉案的情况,并交代对吴案要认真把关,有什么情况多向他汇报,案子等他回来后再定。

之后,刑二庭审理案件时,黄志扬向杨多铭汇报合议庭评议意见,杨多铭同意合议庭对吴不认定贪污罪的意见,但不同意改判缓刑,提出以受贿罪按10年判,并要求复议。刑二庭按杨多铭的意见进行了复议,不久,广西高级人民法院改判吴昌考犯受贿、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

11月,为感谢杨多铭的帮助,包军、黎华、李应钊专程到北京看望正在学习的杨多铭,包军送给杨多铭5万元。需要一提的是,吴的亲友也送了钱给担任吴上诉案审判长和审判员的黄志扬、周建成。

然而,吴昌考对高院的二审判决仍不服,再向高院提出无罪申诉。2003年5月,广西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吴昌考的申诉。于是,已入狱服刑的吴昌考便开始不断地向广西有关部门举报杨多铭受贿。

2004年11月,杨多铭被广西纪委宣布"双规";

2005年2月5日,杨多铭被广西检察院立案侦查,同日被逮捕。

2005年4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免去杨多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及审判员职务。

发现干预办案,涉嫌其他受贿行为

纪委和检察机关在对杨多铭的调查和侦查过程中,发现杨多铭还有其他受贿行为。

2001年下半年,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实行中层领导干部竞争上岗,高院刑二庭审判员周建成为能竞争上刑二庭副庭长职位,向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邝云升"求助",要他在杨多铭面前说"好话"。周建成请邝云升吃饭,交给邝一只内装有3万元的信封,托他转交给杨多铭,并转达了周的"意思"。杨多铭收下这笔钱后,在院党组人事讨论会上,同意周建成任刑二庭副庭长,之后,周建成如愿当上了刑二庭副庭长。

2000年初,钦州市永新公司对一起经济纠纷案向广西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为了能得到立案再审,相关人员通过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邝云升到高院打点"关系"。3、4月间,时任钦州市城区信用社主任的陈某及钦州市人民银行纪委书记邱某通过邝云升到南宁杨多铭家中"小坐",临走时将准备好的内有5000元的"封包"送给杨多铭(后法院审理时对此事不予认定)。5月下旬,邝云升得知杨多铭回桂林过周末,便叫钦州市人民银行安排车辆送杨回桂林,邝也同行。在桂林的杨多铭家中,邝云升

·大连市中山区政府暴力强迁侵吞动

友情链接

·贪官忏悔录

·透明国际

·天涯警示基地（内部）

·中纪委监察部

·海外贪官档案馆

·国家预防腐败局

·清风廉韵

·中国裁判文书网

·九品青天网

访客

遥远

何志伟

山东h

王永刚

scl

甭渐远

红尘的

阿正

司考0

将钦州市城区信用社主任陈某给的1万元转交给了杨,请杨多铭为永新公司案件尽快立案再审提供帮助。在回南宁的路上,杨多铭在邝云升提供的永新公司申诉材料上作了“请××同志审阅,申诉人提出新的证据,可考虑安排立案再审”的批示。后广西高院对该案立案再审。

2001年初,钦州市小董镇农村信用社因与小董钢铁厂发生借款纠纷案,而向广西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相关人员也找到邝云升当“中介”。5月间,钦州市人民银行纪委书记邱某将小董镇农村信用社主任韦某提供的1万元交给邝云升,邝云升来到南宁杨家中,将这1万元交给了杨多铭。2001年下半年,章某、邝云升请杨多铭吃饭,再次请求他帮忙,吃饭间,章某拿出1万元交给邝云升,邝云升将它交给了杨。不久,广西高院对此案立案再审。

辩称受到“诱供”,供述材料藏有“隐字”

在纪委和检察机关调查和侦查期间,杨多铭写下了多份供述材料,承认自己收受了上述贿赂。

广西人民检察院指定柳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对杨多铭提起公诉,2005年7月6日上午,柳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公诉机关指控杨多铭受贿18.5万元。

在法庭上,杨多铭推翻了此前他的所有供词。“我承认在双规期间确实写了供述材料,并承认收到了指控的18.5万元,材料上也有我的亲笔签名和手印,但是材料内容是不真实的。”杨多铭说。他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办案人员对他承诺,只要他老实交代,就将他的事只在党纪政纪范围内处理,因而在办案人员的引导下,违心写下了“交代材料”。其中某些重要情节,比如数额从少到多,钱的包装物上,由起初的大信封,到后来就变成了塑料袋、手提袋,一直写到办案人员点头为止。

“对此,我感到很无奈,只好在写交代材料的纸张上用豆浆、牛奶等无色液体作了注明,注明有‘被教育’、‘诱逼’、‘诱供’、‘诱供所致’、‘诱’等字……”

摘自：《检察风云》2005年21期　作者：秦兴旺

http://qkzz.net/Announce/announce.asp?BoardID=16200&ID=256175

分享 【收藏本博文】 【转载本博文】

评论 [发表评论]

< 上一页 1

发表评论 可输入字数：2000个字

发表评论 注册 找回密码

法律博客版权所有 2005-2012 联系我们 法博简介 服务条款 京ICP备05023145号 www.fyfz.cn